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5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996W2620934001000		省统计局	法规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p> <p>2. 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p> <p>3. 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p> <p>4. 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p>	省级	